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7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115-16

針對近日媒體報導本院臺北簡易庭 115 年度北簡字第 518 號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對被害人不幸身亡及家屬承受傷痛，深表遺憾與不捨

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年輕生命逝去，家屬長期承受難以平復之悲痛，本院深表遺憾與不捨。有關媒體報導指出庭訊過程中法官用語使家屬感受遭二度傷害一節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瞭解。審判中公開心證、勸諭和解或維持法庭秩序，均應兼顧當事人處境與情緒；承審法官於公開心證及與原告對話時，若干語句的表達，使正處於喪女悲痛的原告感受不被理解，甚至產生羞辱或二度傷害之感，本院對此深感遺憾。

本院將以本件為鑑，提醒法官應以審慎、溫和、清楚且具同理心的方式進行法庭溝通，使司法程序不僅依法進行，也能讓人民感受到被尊重。

二、本件判決係依法審查損害賠償要件，並非否定被害人生命價值

本件肇事駕駛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係對吊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。承審法官審理後，認定被告公司仍應負僱用人責任。至於各項賠償金額，判決係就喪葬費、扶養費、機車損害及精神慰撫金等項目，依卷內證據及相關法律要件分別判斷。

其中，扶養費部分，民法規定須審酌扶養權利人是否不能維持生活等法定要件。判決未准許扶養費請求，係因認定相關要件的證明不足，並非以金額評價被害人生命，更非否定家屬喪女之痛。對於外界因「扶養費未准許」而產生「人命不被重視」之疑慮，本院理解社會感受，也將持續要求同仁以更清楚、平實的方式說明法律要件。

三、關於領取保險金額認定的疑義，將由審級救濟程序依法審酌

媒體報導指出，家屬實際領取的保險金額與判決書記載的「700 萬元」有所落差。此項疑義涉及卷證資料之取捨、兩造於原審程序中是否爭執及損害額扣除的計算。原告對判決已依法提起上訴，基於審判獨立，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，應由上級審法院依審判程序審酌判斷，本院尊重審級救濟及上級審判斷。